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an Haixi Pharmaceuticals Co., Ltd.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7)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4月29日，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採納一項適用於本公司H股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健全本公司的長效激勵機制，充分調動核心員工的積極性，有效地將本公司股東(「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及員工個人利益結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推動本公司的持續健康發展。

股份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本公司新股份。相反，股份激勵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項下涉及授出現有股份的股份計劃，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12條項下的適用披露規定。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採納股份激勵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根據本公司章程，股份激勵計劃及相關事項(其中包括)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

(i) 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及(ii) 建議授權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處理與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宜，均須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股東批准，方可做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份激勵計劃詳情及主要條款連同年度股東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xpharma.com)。

於本公告日期，建議採納股份激勵計劃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福建海西新藥創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康心汕博士

中國福建，2026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康心汕博士、Feng Yan女士、Chen Guangming博士及陳樞儀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許冬先生及王忻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龔為民先生、王珊珊女士及蒲美婷女士。